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進一步延遲董事會會議及
進一步延遲刊載
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
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將進一步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以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有關延遲乃由於須額外時間搜集更多輔助資料，以落實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所致。預期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載。

茲提述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之舉行日期，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第三季度業績**」)以及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延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將因下述原因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進一步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9條及第18.78條，本公司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內(即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載其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初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將進一步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有關延遲乃由於需額外時間搜集更多輔助資料，以落實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所致。預期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載。

進一步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本公司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內(即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鑑於延遲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亦需延遲至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之後。本公司將另行刊載公告知會股東有關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之寄發日期。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之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季鶴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內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bluspa.com 內。